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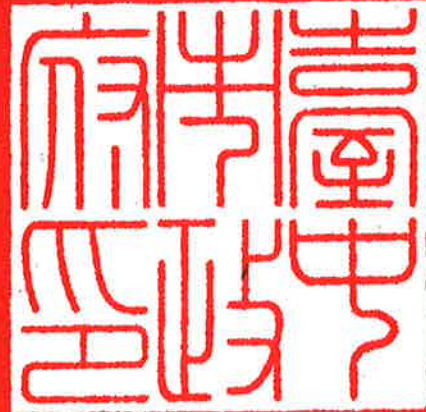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4022234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)案」自114年8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4年8月11日起30日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業務專區/都市計畫專區/公告公開展覽)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(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市豐原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供各界閱覽)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1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假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第2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)辦理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，據以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  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